

# 关于初中段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公开向社会 征求意见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建设区域高质量教育体系，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及教育部有关精神的要求，在总结小学课后托管服务经验的基础上，我市拟从2021年9月起开展初中段学校课后服务。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，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建议。

## 一、服务对象

全市初中段学校有需求的学生。

## 二、服务时间

1. 每周工作日下午课后，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单位正常下班时间。

2. 每周工作日晚上对九年级学生开设晚自习，结束时间一般不得迟于20:30；七、八年级是否开设晚自习由各校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。

## 三、服务内容

课后服务主要包括指导学生完成作业，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辅导与答疑，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，开展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等。

## 四、服务收费

具体以上级指导意见为准。

## 五、服务原则

在家长、学生自愿的基础上，坚持学校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、学生自愿与满足需求相结合、公益普惠与成本分担相结合、教师指导与学生自学相结合的原则。

#### 六、其他

课后服务结束后，学生校外交通等安全工作责任由家长承担。

欢迎通过来电、来信等方式，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或建议。

联系电话：62772166，62831999（工作日 8:30-11:30，14:00-17:30）。

来信地址：余姚市谭家岭西路 142 号余姚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108 室。

余姚市教育局

2021 年 8 月 24 日